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月16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劉行政執行官世民

連絡電話：03-9320747-200

汽燃費欠費大戶請注意，宜蘭分署自即日起強力追繳

繼滯欠停車費、罰鍰及車輛通行費之專案執行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今(107)年一月初再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汽燃費執行專案，就積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一萬多個義務人祭出全面強制執行手段，並針對宜蘭及基隆地區欠費金額從4萬元至21萬元不等之20名大戶加強執行，更於今(16)日配合其他12分署展開同步執行。

宜蘭分署執行人員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汽燃費專案執行，於1月3日至今(16)日上午至義務人戶籍地、通訊地及營業地現場執行，並同時以公文命義務人繳清滯欠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經該分署執行人員進行扣押存款、現場查訪、查封不動產等執行程序後，已查封其中26名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及2名義務人名下之車輛，專案期間徵起之汽、機燃料使用費及合併其他滯欠金額(同一義務人)合計約660萬元。

基隆市有一李姓義務人在信義區及仁愛區以貨車擺攤賣水果及果汁營生，不僅個人積欠8萬3,684元(健保費、交通罰鍰等)，其名下商號「玖伍水果行」亦滯欠18萬9,704元(營業稅、使用牌照稅、交通罰鍰、空污罰鍰及機車燃料使用費等)。經調查義務人名下除擺攤之貨車外，並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宜蘭分署鏗

而不捨積極與基隆市警察局聯繫，得知義務人因違規擺攤而不斷遭人檢舉，有時一個月好幾次，員警也只能不斷開單並驅離，但隔天義務人仍會在相同地點繼續擺攤，所以亦為當地警察局的頭痛人物，因此該局藉此次配合宜蘭分署強制執行之際，希望亦能解決違規擺攤亂象。經宜蘭分署與承辦員警詳加調查其作息及擺攤位置，於1月3日共同突擊現場執行其所有之擺攤貨車，義務人見狀，也只能兩手一攤，讓宜蘭分署查封其貨車，並向承辦書記官表示會想辦法辦理分期，以贖回該車，該車現正保管於基隆市警察局違規車輛代保管場，已請監理站查復過戶應繳納之金額，預計3月份拍賣。

宜蘭分署提醒民眾，欠繳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車主，欠繳之汽燃費及罰鍰都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各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務必請車主趕緊自行繳納，以免愛車遭受查封，甚至面臨動產及不動產之拍賣，得不償失。若民眾欠繳未滿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案件，可持傳繳通知書至便利超商繳納；若民眾忘記繳費或遺失單據，亦可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之各地監理站查詢及繳費，或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各分署查詢及繳費。



